

烟台城镇职工可刷医保卡健身

一个自然年度内限额为1000元,严禁购买衣物、健身器械等

本报10月11日讯(记者 焦兰清 通讯员 王洋) 近日,烟台市人社局、体育局联合印发《烟台市定点运动健身场馆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,《暂行办法》出台后,职工本人可使用个人医保卡账户余额,在健身场馆开展健身活动,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金健身消费的项目包括健身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游泳、篮球、网球、足球,一个自然年度内限额为1000元,不得使用个人账户金购买食品、衣物、健身器械或套取现金等。

使用医保卡购买健身服务,和使用医保卡购买医疗服务一样,都采用刷卡形式结算,也就是,在定点健身场馆增配医保卡专用刷卡机,参保职工可以使用社会保障卡直接刷卡消费,个人不用申请和办理其他手续。不过,使用医保卡购买健身服务实行的是限额管理,一个自然年度内限额为1000元。参保人员应按每次健身消费的实际额度支付费用,不得提前预付费用,不得使用个人账户金购买食品、衣物、健身器械或套取现金等。

定点运动健身场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连续经营时间在1年以上;遵纪守法,诚信经营,无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;综合性运动健身场馆建筑面积不少于1200平方米;乒乓球馆乒乓球台不少于10张,使用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;羽毛球馆场地不少于6片,使用面

积不少于800平方米;乒乓球、羽毛球“两合一”球馆,乒乓球台不少于6张,羽毛球场地不少于4片,使用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;篮球不少于1块标准场地;网球不少于2块标准场地;游泳馆必须取得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;卫生条件符合相关要求并按规定配备救生员;配套服务设施齐全,设有更衣及淋浴设施;健身场馆使用的健身器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。具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专业人才,配备专、兼职健身教练。开展单一项目的场馆,至少拥有2名二级以上健身教练;开展综合性项目的场馆,每300平方米配备不少于1名二级以上健身教练;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,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;购买团体意外伤害责任保险,赔偿金额(死亡)每人不低于100万元;自申请之日起,运动健身场馆房屋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必须在3年以上;运动项目应达到该项目所要求的必备条件。

符合条件的体育健身场馆要申请成为定点运动健身场馆需要提交《烟台市定点健身消费场馆申报表》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相关资料。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体育局对初审合格的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评估,根据健身场馆年度定点计划,通过资料审查、现场复核情况等方式进行多方评估,综合考虑参保人员的健身需求、申请单位服务质量、服务范围 and 优惠政策等予以确认。

蓬莱阁有奖征集老照片

征集时间截至10月31日,有兴趣的游客和市民抓紧啦

本报10月11日讯(记者 秦雪丽 通讯员 黄海丽) 旅游时拍摄的照片不仅是对过去欢乐瞬间的定格,也是真实记录旅游景区发展足迹的重要历史时刻。蓬莱阁景区诚心邀请所有游客,把您收藏的在蓬莱阁拍摄的老照片和大家一起分享,与大家回忆那段发生在蓬莱阁的美好时光。组委会会对照片进行甄选,入选作品有奖励!

本次活动主题为“那些年,我们一起游过的蓬莱阁”,照片内容需要是2000年以前在蓬莱阁拍摄的家庭生活照、各类场景照、活动记录照以及能反映蓬莱阁旧容旧貌的照片,征集时间截至2016年10月31日。

应征作品必须是在蓬莱阁拍摄的,如能有新旧对比的照片则更佳。照片主题鲜明,数量、颜色、尺寸不限。提交的照片须无严重划痕、失真和变色。电子版需为jpg的格式,文件大小在1M以下。

老照片须附文字说明(限50字以

内),要求注明每幅照片的标题、拍摄时间、照片记载的事件、地点、人物姓名以及与照片内容相关的历史背景介绍等,同时注明拍摄者或收藏者的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、拍摄时间、拍摄地点。

对于所有入选作品,主办单位有权在相关宣传中使用,不再支付稿酬,但作者有署名权。投稿方式为关注“蓬莱阁景区”微信公众号(ID: penglaige1061),点击右下角“微信互动”里面的“蓬莱阁旧照征集大赛”即可上传作品。

组委会对所有征集照片进行甄选,入选作品将于次年在蓬莱阁景区正门集中进行展览,并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予以奖励。一等奖3名,奖品为蓬莱古船模一个;二等奖5名,奖品为蓬莱阁充电宝一个;三等奖8名,奖品为蓬莱阁特色U盘一个;入围奖50名,照片上的原班人马可免费重游蓬莱阁并在原地点拍照留念。

诉调对接促和谐 化解纠纷效果好

本报10月11日讯(记者 张菁) 近半年来,芝罘区人民法院与市保险行业协会建立诉调对接机制顺利开展,大大提高了保险纠纷案件的调解成功率。区法院设立诉调对接中心,在调解大厅专门设立了赔偿纠纷调解工作室,市协会调委会派专人进驻,负责调解与保险有关的合同纠纷,此举大幅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,效果良好。

9月28日上午,李女士在芝罘区人民法院调解室向记者讲述:“我来法院本来是想和某保险公司打官司,主要是在医药费赔偿方面我们没有达成一致。今年6月7日我委托律师到法院准备起诉,经过分流指导室的法官诉讼辅导,选择了诉前调解解决纠纷。没想到提交申请不长时间,就通知我来法院进行现场调解,调解员根据法律依据和他多年的经验来帮我分析案情、利弊。起先我还怀疑过这个诉前调解到底能不能帮老百姓说话,最后经过好几次调解,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,我也相信了,通过诉前调解确实是省钱、省时、省力,对于调解结果我还比较满意。”

芝罘区人民法院民事综合审判庭高艳梅庭长告诉记者:“我院通过诉调对接工作,免除了群众往返法院与调解组织之间的麻烦,打通诉调衔接‘最后一公里’,实现纠纷的有效分流,减轻群

众诉累,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等多方共赢效果。”

烟台市保险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告诉记者,诉调对接工作自3月底开展以来取得了明显的成效:从大的方面来讲,化解了当事人双方的矛盾纠纷,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稳定,也有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。二是维护了消费者利益,实现了保险纠纷的快调解、快结案、快赔付,既取得了与诉讼途径相同的维权效果,又免除了诉讼负担。三是改善了保险公司形象,保险公司节省了诉讼费用,缓和了与消费者的矛盾,维护了良好形象,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四是缓解了法院压力,优化了司法资源效能;保险案件审结周期大大缩减,减轻了当事人的负担;疑难复杂案件得以圆满化解,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,提高了司法的公信力。五是提升了市保险行业协会服务会员和行业的水平。有利于行业内采取针对性自律措施,提高保险公司合规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,更好地发挥保险行业协会履行服务职能。

据悉,到目前为止,诉调对接赔偿纠纷调解室受理保险纠纷申请86起,处理结案80起,案件调解成功率64%,诉前调解案件平均处理周期约30天,大大节约了消费者维权成本,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直好评。